

唐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高生态环保领办〔2019〕50号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非道路柴油机械进行尾气治理的 通 知

城市建设管理局、国土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庄子镇、庆北办事处、三女河办事处、街道办、农服中心、各企业：

由于省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国庆期间在我区进行检查，通报多家企业和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按照《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3号）要求，在全区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散料堆场等开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治理工作，现将方案下发至各单位。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非道路柴油机械进行尾气治理的方案

一、治理要求和目标

对全区所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尾气治理，并提供三方检测报告，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II类限值要求；引导企业或个人逐步淘汰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机械。

二、职责分工

按照《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3号）职责分工。城市建设管理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庄子镇政府、庆北办事处、三女河办事处、街道办、农服中心等负责督导本单位负责的搅拌站、建筑工地、施工工地、散料堆场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进行治理，生态环境分局督导辖区内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需提供提供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职能部门对分管领域所有新增使用的非路柴油移动机械严格把关，必须要求机械使用单位提供满足排放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将此项内容体现在施工合同当中。

三、相关要求

机械使用单位先进行检测，尾气不达标后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将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材料报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11月初开始对全区所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或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请各企业认真填写《高新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尾气治理登记表》，于2019年10月31日前书面上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高新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治理登记表(例表)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高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记录表

填报人	郭晓峰	填报县区名称	唐山市高新区	填报日期		备注	
申报单位或个人信息	机械所有者为单位	所有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具有固定使用场所的机械，则填报使用场所）：					
	机械所有者为个人	所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具有固定使用场所的机械，则填报使用场所）：							
申报机械信息	机械自身属性	机械名称					
		机械类型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编号/PIN 码					
	发动机主机信息	制造商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功率					
		排放阶段					
	发动机辅助信息	制造商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功率					
	排放阶段						
	机械活动属性						

唐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